**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1〕11号**

云南源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79800356E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办事处上坝村省农科院6号地

云南源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混泥土废渣堆放过程中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进行贮存，随意倾倒于厂区西北面得山体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现场监察记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1年1月2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1月24日提交申辩报告，陈述你单位无主观倾倒混凝土废渣的动机，属于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自身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等申述，要求减轻处罚。经我局行政处罚小组和议，你单位的上述陈述不影响对违法案件的认定，且你单位已有环境违法记录，不符合减轻处罚要求，故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月24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盘环听告字〔2021〕11号）、2021年1月24日《送达回证》、2021年1月25日《申辩报告》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经我局行政处罚小组和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我局行政处罚小组和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立即对混泥土废料堆放场地进行清理，并采取防护措施；

3、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立即对混泥土废料堆放场地进行清理，并采取防护措施。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款完毕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印章）

2021年3月2日